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孟奕即禾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相對人要求擔保履約而簽發系爭本票（即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），嗣抗告人既如期履約，相對人也已支付第1期工程款，則相對人自無票據上權利；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票據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當難予以維持等語。

二、本票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；票據法第95條及第124條定有明文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）。相對人（即執票人）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提出本票，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自應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此部分主張為真，猶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票據置辯，自不可採。

三、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

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無票據上權利等語提起抗告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